#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内需增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264 |
| 交易代码 | 00026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7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5,968,301.68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那些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及公司所带来的持续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将主要通过监测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来辅助判断。通常，产能利用率是由劳动力、资本存量、自然资源、技术以及经济中的实际需求所决定。监测部分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可以有效地对经济状况作出监控和预判。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孙麒涛 | 李芳菲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69999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bosera.com | lifangfei@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568 | 95599 |
| 传真 | | 0755-83195140 | 010-6320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oser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6,326,601.42 | 51,617,170.06 | 81,818,337.26 |
| 本期利润 | 114,766,716.28 | 46,167,123.27 | -15,539,023.3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3129 | 0.0676 | -0.010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0.75% | 9.35% | -1.14%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828 | -0.0487 | -0.144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06,078,814.85 | 525,148,175.71 | 966,778,858.1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327 | 1.099 | 1.005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4.18% | 2.45% | 11.02% | 1.00% | 23.16% | 1.45% |
| 过去六个月 | -9.97% | 3.37% | -7.39% | 1.60% | -2.58% | 1.77% |
| 过去一年 | 20.75% | 2.73% | 8.82% | 1.49% | 11.93% | 1.2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0.54% | 1.84% | 46.55% | 1.10% | -16.01% | 0.74%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0%、4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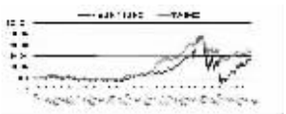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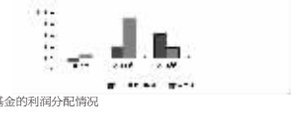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八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398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205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约677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12月31日，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及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分别排名前1/2和1/3；偏股型的混合基金里，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及博时卓越品牌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4和1/3；灵活配置型的混合基金里，裕隆灵活配置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101只同类型中排名前1/2；灵活策略混合基金里，博时裕益及博时回报，在39只同类基金分别排名前1/5和1/3。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LOF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19只同类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一；在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排名前1/7，安心A类排名前1/6，博时信用债纯债A及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在70只同类中排名前1/2；中短期标准债券基金A类里，博时安盈债券A在同类排名第二；普通债券型基金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类在同类85只排名前1/9，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类在50只同类排名前10%；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类和指数债券型基金A类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及博时上证企债30ETF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货币市场基金中，博时现金宝货币A在同类146只排名前1/3。

2、其他大事件

2015年12月18日，由东方财富网主办的2015年东方财富风云榜活动在深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5年度最优QDII产品基金公司奖"。

2015年12月17日，由宝夏日报主办第九届机构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颁奖盛典，博时基金荣获"2015年度最具互联网创新基金公司"。

2015年12月16日，由北京商报主办的2015北京金融论坛，博时基金荣获"品牌推广卓越奖"。

2015年12月11日，由第一财经日报主办的2015金融价值榜典礼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荣获"最佳财富管理金融机构"大奖。

2015年12月11日，由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5亚洲资本年会在深圳洲际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获评"2015最受尊敬基金公司"、张光华董事长获评"2015中国赢基金任务奖"。

2015年12月4日，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博时基金凭借旗下固定收益类的出色表现，独家获评"年度卓越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奖"。

2015年11月26日，由北大汇丰商学院、南方都市报、奥一网联合主办的CFAC中国金融年会在深召开，博时基金荣获"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5年11月20日，第十一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博时基金获评"年度卓越贡献龙鼎奖"。

2015年11月7日，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领袖峰会在成都香格里拉举行，博时资本荣获"最具成长性子公司"。

2015年8月3日，博时基金经理过钧和张溪凤，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英华奖"；同时，过钧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和五年期固定收益类-最佳基金经理"，张溪凤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海外投资-最佳基金经理"。

2015年4月22日，在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金基金·5年期股票型金基金奖。

2015年4月17日，在由证券时报社主办，晨星资讯、上海证券和济安金信提供评奖支持的2014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与博时信用债分别获得五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2014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5年3月28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年度开放式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5年1月21日，在《华夏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荣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最佳年度债基品牌奖"。

2015年1月18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15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5年1月7日，博时基金在2014年信息时报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的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阳 | 基金经理 | 2015-07-07 | - | 7 | 2003年至2004年在冠通期货工作。200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内需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 王燕 | 基金经理/混合组投资副总监 | 2013-07-15 | - | 11 | 2004年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研究员、研究部消费品组主管、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混合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策略混合基金、博时内需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的资本市场波动剧烈。在赚钱效应与杠杆资金加速入市的推动下，上半年市场呈现大小股齐涨的格局，而一些新兴产业公司的股价更是加速上扬，涨幅远远高于传统产业中一些大盘股。下半年市场风云突变，市场出现非正常状态的行情。一些上半年涨幅靠前的板块与个股已经累积了大量获利筹码，本身有获利回吐的要求，而去杠杆行为加速了市场回撤的节奏。从小部分涨幅靠前的股票暴跌开始，逐渐蔓延到大部分中小市值股票，进而蔓延至全市场，股价腰斩、股价三折成为常态。为了防止产生信用危机，国家开始入场干预，中间更是历经波折反复，到4季度市场终于稳定下来。本组合的风格较为积极，偏好成长板块，在下跌过程中未能及时降低仓位，操作灵活度不足，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在市场触底后，本组合迅速进行调整，对前期下跌幅度较大的个股积极配置，重仓持有研究较多且未来成长空间显著的行业，在四季度获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2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6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0.75%，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8.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宏观经济，我们的观点未发生变化。我们依然认为接下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资本市场主流反映的是对中国经济文明、政治文明和人文生态文明改革的预期。让更多的资本与资源通过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与创新，这些是未来资本市场乃至整个中国经济继续向好的基础。在经济没有显著向好，消费与就业形势仍不乐观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宽松的货币环境仍将在一段时期内持续。基于上述看法，本组合的仓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重点持仓那些在社会经济中出现的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新业态、新的经济驱动力、高成长性的公司。

感谢持有人一直以来对基金经理人的信赖，为您提供专业、勤勉的服务是我们的天职。投资的道路上有喜悦，偶尔也会遭遇暂时的挫折，我们会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不断提高自己的投资能力。天道酬勤，与赢者共赢。通过默默辛勤劳动和长期积累，通过专业的研究和资产管理，我们有信心在中长期取得优异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2015年，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博时基金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投资管理制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债券型基金股票投资管理流程》、《股票池管理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手册等制度。定期更新了各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内部要求。不断完善"博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博时投资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加强了公司的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和后台运作的风险监控工作。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回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 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5,005,311.25 | 52,057,899.84 |
| 结算备付金 | 3,331,085.12 | 2,413,974.60 |
| 存出保证金 | 1,330,023.00 | 151,561.9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9,775,393.85 | 502,218,175.60 |
| 其中：股票投资 | 314,240,591.45 | 382,734,175.60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85,534,802.40 | 119,484,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1,743,050.49 | 2,479,655.5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97,538.40 | 31,475.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11,382,402.11 | 559,352,742.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22.26 |
| 应付赎回款 | 586,372.94 | 30,865,436.7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11,269.26 | 732,786.95 |
| 应付托管费 | 85,211.54 | 122,131.1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073,969.87 | 398,224.62 |
| 应交税费 | 167,381.60 | 167,381.60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879,382.05 | 1,916,583.92 |
| 负债合计 | 5,303,587.26 | 34,204,567.2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350,149,173.02 | 547,067,448.76 |
| 未分配利润 | 55,929,641.83 | -21,919,273.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6,078,814.85 | 525,148,175.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1,382,402.11 | 559,352,742.94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27元，基金份额总额305,968,301.6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31,709,017.96 | 60,927,222.58 |
| 1.利息收入 | 3,068,128.93 | 5,846,486.1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38,787.50 | 426,007.04 |
| 债券利息收入 | 2,929,341.43 | 4,839,217.4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581,261.6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9,889,342.22 | 59,915,760.0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28,139,896.02 | 53,415,805.2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0,736,032.57 | -795,53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485,478.77 | 7,295,484.7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40,114.86 | -5,450,046.7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11,431.95 | 615,023.22 |
| 减：二、费用 | 16,942,301.68 | 14,760,099.31 |
| 1. 管理人报酬 | 7,029,345.59 | 10,351,447.04 |
| 2. 托管费 | 1,171,557.65 | 1,725,241.19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8,359,304.04 | 2,283,081.04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 其他费用 | 382,094.40 | 400,330.0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4,766,716.28 | 46,167,123.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4,766,716.28 | 46,167,123.2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47,067,448.76 | -21,919,273.05 | 525,148,175.7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14,766,716.28 | 114,766,716.2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918,275.74 | -36,917,801.40 | -233,836,077.1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7,075,601.04 | 4,263,515.60 | 31,339,116.64 |
| 2.基金赎回款 | -223,993,876.78 | -41,181,317.00 | -265,175,193.7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50,149,173.02 | 55,929,641.83 | 406,078,814.8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00,456,310.09 | -133,677,451.97 | 966,778,858.1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6,167,123.27 | 46,167,123.2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3,388,861.33 | 65,591,055.65 | -487,797,805.6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641,567.83 | -421,561.72 | 4,220,006.11 |
| 2.基金赎回款 | -558,030,429.16 | 66,012,617.37 | -492,017,811.7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47,067,448.76 | -21,919,273.05 | 525,148,175.7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除上述之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 项目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

1.于2015年7月16日，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12号)，博时基金原股东瑞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2%股权转让给博时基金现股东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836,253,939.54 | 15.31% | 159,085,349.14 | 11.56% |

7.4.5.1.2 权证交易

无。

7.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775,623.79 | 15.57%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144,831.34 | 11.75% | - |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7,029,345.59 | 10,351,447.04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8,717.78 | 213,396.75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171,557.65 | 1,725,241.1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486,943.70 | 10,486,943.70 |
| 期间集中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折算变动份额 | -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486,943.70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10,486,943.70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2.19% |

注：

1.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在本会计期间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招商证券办理，适用费率为0.25%。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6,000,000.00 | 1.71%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 | - |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5,311.25 | 96,871.26 | 52,057,899.84 | 377,461.67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6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70,226,439.2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9,548,954.60元，无属